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 
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規定

- (一) 資格：  
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1. 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  2.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  3. 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- (二) 申請截止日期： 每學年辦理一次，  
3 月 23 日(第二學期)。
- (三) 申請資料應包含申請表、自傳與讀書計畫、推薦函二封以上（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、學位學程教師二人以上推薦）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各學期名次證明）及其他著作、論文或發明等（若有）、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等。
- (四)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須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該學年度 7 月 1 日(第一學期入學)辦理報到，方可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生；否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參閱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。